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56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 號
電 話：(03)597-7676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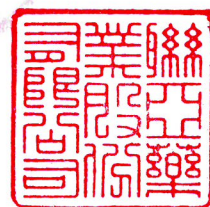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Eudes Fabre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881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9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123	8	\$	233,88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三)及八		2,137	-	2,86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35,867	3	21,48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30	-	3,4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780	8	115,67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73	2	39,51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78	-	3,452	-
130X	存貨	六(五)		112,627	9	167,19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4,255	4	57,54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6,065	34	645,070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0,412	36	465,41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0,803	26	361,542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319	2	145,075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18,593	2	38,27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7,127	66	1,010,302	61
1XXX	資產總計		\$	1,223,192	100	\$	1,655,372 100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45,29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22,967 2		33,496 2
2150	應付票據			-		1,365 -
2170	應付帳款			20,089 2		29,10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4,867 5		68,30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59 -		3,4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39,841 3		39,17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3,750 1		13,7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451 2		31,20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7,424 15		265,174 1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及七		18,419 1		12,979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7,500 2		41,25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300,924 25		340,765 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6,843 28		394,994 24
2XXX	負債總計			524,267 43		660,168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02 97		1,181,902 7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45,225 20		245,225 1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0 -		4,83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469 3		43,469 3
3350	待彌補虧損		(470,005) (38) (		(173,725) (11)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303,103) (25) (		(303,104) (1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393) - (		(3,3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8,925 57		995,204 60
3XXX	權益總計			698,925 57		995,204 60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3,192 100	\$	1,655,3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Eudes Fabre


 Eudes Fabre
 伍德

經理人：Eudes Fabre


 Eudes Fabre
 伍德

會計主管：周士裕


 周士裕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14,432	100	\$	538,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二十四) (二十五)	(	467,668)	(91)	(	430,944)	(80)
5900 營業毛利			46,764	9		107,884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488)	(5)	(	24,491)	(5)
6200 管理費用		(	69,678)	(14)	(	67,79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6,293)	(19)	(	126,754)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4,986)	(3)	(	2,2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8,445)	(41)	(	221,280)	(41)
6900 營業損失		(	161,681)	(32)	(	113,39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51	-		5,15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601	1		6,0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	126,974)	(25)	(	61,345)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	10,172)	(2)	(	12,11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3,394)	(26)	(	62,233)	(11)
7900 稅前淨損		(	295,075)	(58)	(	175,629)	(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	1,205)	-		1,113	-
8200 本期淨損		(\$	296,280)	(58)	(\$	174,516)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	-	\$	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	-		2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2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279)	(58)	(\$	174,309)	(3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280)	(58)	(\$	174,516)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279)	(58)	(\$	174,309)	(3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	2.51)		(\$	1.4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	2.51)		(\$	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Eudes Fabre



經理人：Eudes Fabre



會計主管：周士裕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1,902	\$ 245,225	\$ 4,830	\$ 43,469	\$ 791	\$ 262	(\$ 303,573)	(\$ 3,393)	\$ 1,169,513
本期淨損		-	-	-	-	(174,516)	-	-	-	(174,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207	-	-	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516)	207	-	-	(174,30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1,902	\$ 245,225	\$ 4,830	\$ 43,469	(\$ 173,725)	\$ 469	(\$ 303,573)	(\$ 3,393)	\$ 995,204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1,902	\$ 245,225	\$ 4,830	\$ 43,469	(\$ 173,725)	\$ 469	(\$ 303,573)	(\$ 3,393)	\$ 995,204
本期淨損		-	-	-	-	(296,280)	-	-	-	(296,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1	-	-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280)	1	-	-	(296,279)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1,902	\$ 245,225	\$ 4,830	\$ 43,469	(\$ 470,005)	\$ 470	(\$ 303,573)	(\$ 3,393)	\$ 698,9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Eudes Fabre



經理人：Eudes Fabre



會計主管：周士裕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95,075)	(\$ 175,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112,667	107,47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4,926	4,3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986	2,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二)	-	2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51)	(5,1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10,172	12,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92	29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29,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3,000	-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120,000	102,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4,382)	(8,935)
應收票據		2,536	3,294
應收帳款		9,283	3,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	644
其他應收款		4,568	(19,6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86)	(7,962)
存貨		54,563	(71,565)
其他流動資產		12,608	(7,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97)
合約負債		(5,089)	9,560
應付票據		(682)	1,365
應付帳款		(9,014)	626
其他應付款		(10,948)	(8,7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	10,9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56)	23,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39)	(52,863)
收取之利息		1,181	5,316
支付之利息		(10,223)	(12,106)
支付之所得稅		(1,205)	(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86)	(60,147)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	\$ 32,8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9,948)	(66,2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	(1,6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	156	1,0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258)	(16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097	20,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30)	(16,2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6,413	264,97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61,705)	(257,13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3,75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2,200)	(38,0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242)	(30,182)
匯率影響數		1	2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0,757)	(106,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3,880	340,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3,123	\$ 233,8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Eudes Fabre


 Eudes Fabre
 伍德

經理人：Eudes Fabre


 Eudes Fabre
 伍德

會計主管：周士裕


 周志裕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7月31日分割其製藥業務(包含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而設立之公司，民國103年8月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非抗體蛋白質藥品、小分子新藥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接受藥品委託製造及委託開發服務。本集團之母公司為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 United Biomedical, In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4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合併(包括結構型合併)，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合併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合併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合併。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5.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且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15年
試驗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5~15年
租賃改良	3~15年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取得進行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以取得成本認列，外部取得之研究及發展計畫，若屬尚未完成之開發計畫將繼續進行者，因未達可供使用狀態，故不進行攤銷，而係進行減損測試。如取得時已達可使用狀態者，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3. 藥品許可證

藥品許可證係申請或購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證，按取得成本認列，攤銷年限為 8 年。

4.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4~2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西藥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迴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並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待對相關對價具無條件權利時轉列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係提供客戶產品安定性測試等服務，本集團依客戶是否逐期取得效益，分別判斷係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勞務，因該等勞務係高度相互關聯，故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履約義務。
- (3) 本集團為履行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其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於成本。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2,732	233,780
定期存款	361	-
	<u>\$ 93,123</u>	<u>\$ 233,8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2,137 及\$2,86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03,573	\$ 303,573
評價調整	(303,573)	(303,573)
合計	<u>\$ -</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0。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137</u>	<u>\$ 2,86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37 及\$2,860。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30	\$ 3,466
減：備抵損失	-	-
	<u>\$ 930</u>	<u>\$ 3,466</u>
應收帳款	\$ 106,604	\$ 115,887
減：備抵損失	(4,824)	(210)
小計	<u>101,780</u>	<u>115,67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	1,489
減：備抵損失	-	(1,489)
小計	<u>95</u>	<u>-</u>
	<u>\$ 101,875</u>	<u>\$ 115,67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7,293	\$ 930	\$ 85,306	\$ 3,466
30天內	13,336	-	24,967	-
31-90天	14,540	-	5,608	-
91-180天	8	-	1,489	-
181天以上	1,522	-	6	-
	<u>\$ 106,699</u>	<u>\$ 930</u>	<u>\$ 117,376</u>	<u>\$ 3,4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及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7,753。
- 本集團帳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30 及\$3,46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1,875 及\$115,677。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22,587	(\$ 53,082)	\$ 69,505
在製品	39,854	(7,458)	32,396
製成品	11,149	(423)	10,726
	<u>\$ 173,590</u>	<u>(\$ 60,963)</u>	<u>\$ 112,62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27,387	(\$ 22,091)	\$ 105,296
在製品	49,794	(4,493)	45,301
製成品	16,620	(27)	16,593
	<u>\$ 193,801</u>	<u>(\$ 26,611)</u>	<u>\$ 167,19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技術服務成本	\$ 388,886	\$ 373,388
試產成本	38,742	47,006
存貨報廢損失	5,688	2,108
存貨跌價損失	34,352	8,442
	<u>\$ 467,668</u>	<u>\$ 430,944</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0,556	\$ 35,015
履行合約成本	13,140	17,091
預付貨款	535	4,853
其他	24	587
	<u>\$ 44,255</u>	<u>\$ 57,546</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13,938	\$ 131,859	\$ 10,774	\$ 100,006	\$ 28,257	\$ 784	\$ 785,618
累計折舊	(	188,090)	(85,814)	(8,163)	(19,607)	(18,530)	-	(320,204)
	\$	<u>325,848</u>	<u>\$ 46,045</u>	<u>\$ 2,611</u>	<u>\$ 80,399</u>	<u>\$ 9,727</u>	<u>\$ 784</u>	<u>\$ 465,414</u>
1月1日	\$	325,848	\$ 46,045	\$ 2,611	\$ 80,399	\$ 9,727	\$ 784	\$ 465,414
增添		37,974	5,100	368	2,411	1,265	-	47,118
重分類		784	-	-	-	-	(784)	-
處分淨額	(	192)	-	-	-	-	-	(192)
折舊費用	(	45,400)	(14,075)	(1,016)	(10,094)	(1,343)	-	(71,928)
12月31日	\$	<u>319,014</u>	<u>\$ 37,070</u>	<u>\$ 1,963</u>	<u>\$ 72,716</u>	<u>\$ 9,649</u>	<u>\$ -</u>	<u>\$ 440,412</u>
12月31日								
成本	\$	547,199	\$ 136,777	\$ 11,067	\$ 102,417	\$ 24,260	\$ -	\$ 821,720
累計折舊	(	228,185)	(99,707)	(9,104)	(29,701)	(14,611)	-	(381,308)
	\$	<u>319,014</u>	<u>\$ 37,070</u>	<u>\$ 1,963</u>	<u>\$ 72,716</u>	<u>\$ 9,649</u>	<u>\$ -</u>	<u>\$ 440,412</u>

113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77,131	\$ 119,194	\$ 9,942	\$ 94,054	\$ 28,118	\$ 595	\$ 729,034
累計折舊	(152,229)	(73,478)	(7,375)	(10,310)	(17,301)	—	(260,693)
	<u>\$ 324,902</u>	<u>\$ 45,716</u>	<u>\$ 2,567</u>	<u>\$ 83,744</u>	<u>\$ 10,817</u>	<u>\$ 595</u>	<u>\$ 468,341</u>
1月1日	\$ 324,902	\$ 45,716	\$ 2,567	\$ 83,744	\$ 10,817	\$ 595	\$ 468,341
增添	43,177	13,051	922	5,952	279	784	64,165
重分類	295	300	—	—	—	(595)	—
處分淨額	(290)	—	—	—	—	—	(290)
折舊費用	(42,236)	(13,022)	(878)	(9,297)	(1,369)	—	(66,802)
12月31日	<u>\$ 325,848</u>	<u>\$ 46,045</u>	<u>\$ 2,611</u>	<u>\$ 80,399</u>	<u>\$ 9,727</u>	<u>\$ 784</u>	<u>\$ 465,414</u>
12月31日							
成本	\$ 513,938	\$ 131,859	\$ 10,774	\$ 100,006	\$ 28,257	\$ 784	\$ 785,618
累計折舊	(188,090)	(85,814)	(8,163)	(19,607)	(18,530)	—	(320,204)
	<u>\$ 325,848</u>	<u>\$ 46,045</u>	<u>\$ 2,611</u>	<u>\$ 80,399</u>	<u>\$ 9,727</u>	<u>\$ 784</u>	<u>\$ 465,41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及試驗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0,087	\$ 22,572
房屋	300,716	338,699
運輸設備(公務車)	—	271
	<u>\$ 320,803</u>	<u>\$ 361,54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485	\$ 2,485
房屋	37,983	37,649
運輸設備(公務車)	271	543
	<u>\$ 40,739</u>	<u>\$ 40,67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10,07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478	\$ 9,23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53	3,60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37	21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468 及\$51,067。
7.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無形資產

114年						
	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合計
	專利及 藥品許可證	UB-851 EPO	UB-941 B-Raf	小分子學名藥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38,768	\$ 285,358	\$ 10,000	\$ 128	\$ 17,880	\$ 352,134
累計攤銷	(11,267)	-	-	-	(13,848)	(25,115)
累計減損	(6,458)	(165,358)	(10,000)	(128)	-	(181,944)
	<u>\$ 21,043</u>	<u>\$ 120,000</u>	<u>\$ -</u>	<u>\$ -</u>	<u>\$ 4,032</u>	<u>\$ 145,075</u>
1月1日	\$ 21,043	\$ 120,000	\$ -	\$ -	\$ 4,032	\$ 145,075
增添	7,010	-	-	-	160	7,170
攤銷費用	(3,789)	-	-	-	(1,137)	(4,926)
減損損失	-	(120,000)	-	-	-	(120,000)
12月31日	<u>\$ 24,264</u>	<u>\$ -</u>	<u>\$ -</u>	<u>\$ -</u>	<u>\$ 3,055</u>	<u>\$ 27,319</u>
12月31日						
成本	\$ 45,778	\$ 285,358	\$ 10,000	\$ 128	\$ 18,040	\$ 359,304
累計攤銷	(15,056)	-	-	-	(14,985)	(30,041)
累計減損	(6,458)	(285,358)	(10,000)	(128)	-	(301,944)
	<u>\$ 24,264</u>	<u>\$ -</u>	<u>\$ -</u>	<u>\$ -</u>	<u>\$ 3,055</u>	<u>\$ 27,319</u>

113年						
	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專利及 藥品許可證	UB-851 EPO	UB-941 B-Raf	小分子學名藥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5,624	\$ 285,358	\$ 10,000	\$ 128	\$ 17,880	\$ 348,990
累計攤銷	(10,214)	-	-	-	(12,207)	(22,421)
累計減損	(6,458)	(65,358)	(7,200)	(128)	-	(79,144)
	<u>\$ 18,952</u>	<u>\$ 220,000</u>	<u>\$ 2,800</u>	<u>\$ -</u>	<u>\$ 5,673</u>	<u>\$ 247,425</u>
1月1日	\$ 18,952	\$ 220,000	\$ 2,800	\$ -	\$ 5,673	\$ 247,425
增添	8,375	-	-	-	-	8,375
減損損失	-	(100,000)	(2,800)	-	-	(102,800)
處分(註)	(3,596)	-	-	-	-	(3,596)
攤銷費用	(2,688)	-	-	-	(1,641)	(4,329)
12月31日	<u>\$ 21,043</u>	<u>\$ 120,000</u>	<u>\$ -</u>	<u>\$ -</u>	<u>\$ 4,032</u>	<u>\$ 145,075</u>
12月31日						
成本	\$ 38,768	\$ 285,358	\$ 10,000	\$ 128	\$ 17,880	\$ 352,134
累計攤銷	(11,267)	-	-	-	(13,848)	(25,115)
累計減損	(6,458)	(165,358)	(10,000)	(128)	-	(181,944)
	<u>\$ 21,043</u>	<u>\$ 120,000</u>	<u>\$ -</u>	<u>\$ -</u>	<u>\$ 4,032</u>	<u>\$ 145,075</u>

註：處分藥證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美金 200 仟元及美金 400 仟元未收款。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731	\$ 1,072
推銷費用	3,161	2,082
管理費用	406	503
研究發展費用	628	672
	<u>\$ 4,926</u>	<u>\$ 4,329</u>

2. 民國 103 年間本集團向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藥品許可證及進行之研究發展計畫包括小分子學名藥及 UB-851 EPO，共計\$300,000，款項已全數付訖並帳列無形資產。
3. 本集團針對進行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價方法係收益法下之風險淨現值法結合權利金節省法，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使用之關鍵假設為亞太地區成功率及折現率，民國 113 年度分別為 93.1%及 15%。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本集團接獲衛生福利部函，對於本集團申請 UB-851 EPO 之藥品查驗登記案，未能同意登記，本集團評估將於完成衛生福利部審查要求之補行試驗後重新申請，時程延遲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3 年度依獨立評估報告結果提列減損損失\$100,000。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後續無未來繼續投資計畫，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20,000。
4. 民國 104 年 10 月本集團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中心)簽訂 B-Raf 抑制劑抗癌藥物專屬授權契約，由生技中心專屬授權本集團 B-Raf 抑制劑抗癌藥物相關技術予本集團。預計授權金為\$200,000(未含稅)，依約定本集團於簽署契約時給付第一期授權金\$3,000(未含稅)，之後於達成每一階段目標(例如於任一國通過 IND 申請)時，必須支付生技中心\$7,000 至\$95,000 不等之款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授權金款項共計\$10,000(未含稅)。
5. 本集團針對進行之研究發展計畫 UB-941 B-Raf，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價方法係收益法下之風險淨現值法結合權利金節省法，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民國 112 年度為 16%，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評估轉授權推廣遲無實質進展且授權契約即將於民國 114 年 8 月終止，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3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800。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無形資產－藥品許可證	\$ -	\$ 10,010
預付無形資產－專利	8,884	8,884
預付設備款	1,104	10,714
存出保證金	8,117	8,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	390
	<u>\$ 18,593</u>	<u>\$ 38,271</u>

(十一)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 30,000	2.49%	無
銀行擔保借款	15,292	2.63%~2.67%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45,292</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5,444	\$ 15,040
應付委託研究費	5,123	13,835
應付實驗費	1,830	3,885
應付設備款	1,183	3,623
應付臨床實驗費	—	2,88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8
其他應付費用	21,287	29,028
	<u>\$ 54,867</u>	<u>\$ 68,306</u>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12年12月18日至117年12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4年2月18日開始，按季平均償還本金	2.63%	無	\$ 23,340
長期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18日至117年12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4年2月18日開始，按季平均償還本金	2.63%	機器設備	17,910
				<u>41,25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750</u>)
				<u>\$ 27,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12年12月18日至117年12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4年2月18日開始，按季平均償還本金	2.63%	無	\$ 31,120
長期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18日至117年12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4年2月18日開始，按季平均償還本金	2.63%	機器設備	23,880
				<u>55,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750</u>)
				<u>\$ 41,250</u>

(十四)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新竹縣政府核准函在案，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領回結清員工年資後溢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結清退休金利益\$5,469(表列「其他收入」)。
- (3)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406。
2.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767 及\$10,970。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81,90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12月31日	118,120	118,120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4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0,000	\$ 3,393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0,000	\$ 3,39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113年
	發行溢價	發行溢價
1月1日/12月31日	\$ 245,225	\$ 245,225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9 及特別盈餘公積\$712。惟本公司續後於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接獲經濟部函文對於 11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因部分股東之出席股數不具效力，致不足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故所為之決議屬不成立。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1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發放股東紅利。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69	(\$ 303,573)	(\$ 303,1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1	-	1
12月31日	<u>\$ 470</u>	<u>(\$ 303,573)</u>	<u>(\$ 303,103)</u>
	113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月1日	\$ 262	(\$ 303,573)	(\$ 303,3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207	-	207
12月31日	<u>\$ 469</u>	<u>(\$ 303,573)</u>	<u>(\$ 303,104)</u>

(十九)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14,432	\$ 538,82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藥品委託 製造收入	技術 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 營業收入	合計
114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76,610	\$ 81,800	\$ 151,340	\$ 4,682	\$ 514,43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76,610	\$ 81,800	\$ 151,340	\$ 4,682	\$ 514,432
113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59,622	\$ 77,356	\$ 96,233	\$ 5,617	\$ 538,82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59,622	\$ 77,356	\$ 96,233	\$ 5,617	\$ 538,828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35,867	\$ 21,485	\$ 12,550
合約負債	\$ 41,386	\$ 46,475	\$ 36,915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26,809	\$ 14,677

(3)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履行合約成本(表列 「其他流動資產」)	\$ 13,140	\$ 17,091

認列為成本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8,129	\$ 39,638

本集團提供安定性測試等服務所發生之成本，預期可回收，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於認列勞務收入時轉列於成本。

(二十)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79	\$ 5,096
其他利息收入	72	58
	<u>\$ 1,151</u>	<u>\$ 5,15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45	\$ 370
其他收入－其他	2,456	5,707
	<u>\$ 2,601</u>	<u>\$ 6,077</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2)	(\$ 29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9,59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195)	13,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29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0,000)	(102,800)
什項支出	(587)	(574)
	<u>(\$ 126,974)</u>	<u>(\$ 61,34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94	\$ 2,885
租賃負債	8,478	9,234
	<u>\$ 10,172</u>	<u>\$ 12,11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4,081	\$ 257,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2,667	107,4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926	4,329
	<u>\$ 371,674</u>	<u>\$ 369,111</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12,550	\$ 214,848
勞健保費用	21,599	21,837
退休金費用	10,767	11,376
其他用人費用	9,165	9,242
	<u>\$ 254,081</u>	<u>\$ 257,3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處於待彌補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26 及\$27，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為\$73 及\$0，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05	\$ 49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6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05</u>	<u>(\$ 1,1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無。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59,015)	(\$ 35,126)
所得稅		
按稅法應(加計)剔除之(所得)費用	422	1,40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29,147	21,230
資產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1,60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9,446	12,492
影響數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1,205	4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5	(\$ 1,113)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8,358	\$ 118,358	註1
股東投資抵減	37,259	37,259	註2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9,839	\$ 99,839	註1
股東投資抵減	37,259	37,259	註2
產業創新條例：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1,434	1,434	111-113年

註1：本公司民國105年10月26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註2：本公司投資之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本公司持有其股票達三年以上，得以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4年度	\$ 147,228	\$ 147,228	\$ 147,228	124年度
113年度	131,158	131,158	131,158	123年度
109年度	85,476	85,476	85,476	119年度
108年度	153,351	153,351	153,351	118年度
107年度	198,303	198,303	198,303	117年度
106年度	155,653	155,653	155,653	116年度
105年度	211,857	117,492	117,492	115年度
	<u>\$ 1,083,026</u>	<u>\$ 988,661</u>	<u>\$ 988,661</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年度	\$ 131,158	\$ 131,158	\$ 131,158	123年度
109年度	85,476	85,476	85,476	119年度
108年度	153,351	153,351	153,351	118年度
107年度	198,303	198,303	198,303	117年度
106年度	155,653	155,653	155,653	116年度
105年度	211,857	117,492	117,492	115年度
	<u>\$ 935,798</u>	<u>\$ 841,433</u>	<u>\$ 841,433</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77,029</u>	<u>\$ 238,77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96,280)	118,120	(\$ 2.51)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74,516)	118,120	(\$ 1.48)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118	\$	64,1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23		7,4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2,37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104		10,7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183)	(	3,62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0,714)	(	14,832)
本期支付現金	\$	39,948	\$	66,213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7,170	\$	8,375
加：期末預付無形資產		488		390
減：期初預付無形資產	(	390)	(	230)
減：自預付無形資產 －專利轉入		-	(	8,375)
減：自預付無形資產 －藥品許可證轉入	(	7,010)		-
本期支付現金	\$	258	\$	160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5,292	\$ 55,000	\$ 379,938	\$ 480,230
現金流量之變動	(45,292)	(13,750)	(40,678)	(99,7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05	1,505
12月31日	<u>\$ -</u>	<u>\$ 41,250</u>	<u>\$ 340,765</u>	<u>\$ 382,015</u>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7,457	\$ 55,000	\$ 407,885	\$ 500,342
現金流量之變動	7,835	-	(47,251)	(39,4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9,304	19,304
12月31日	<u>\$ 45,292</u>	<u>\$ 55,000</u>	<u>\$ 379,938</u>	<u>\$ 480,2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集團 31.32%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 United Biomedical, Inc.(在美國註冊成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United Biomedical, Inc.(UBI)	最終母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BIA)	母公司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BIP-SH)	兄弟公司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UBP)	兄弟公司
Vaxxinity Inc.(VAXX)	兄弟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UNSL)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	\$ 1,913
兄弟公司		
UBP	-	44
VAXX	-	2,826
UNSL	569	-
	<u>\$ 569</u>	<u>\$ 4,783</u>

2.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	\$ 1,489
兄弟公司		
UNSL	95	-
小計	95	1,489
減：備抵損失	-	(1,489)
	<u>\$ 95</u>	<u>\$ -</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

3. 其他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2,178	\$ 8,612
兄弟公司		
UBIP-SH	-	8,522
UBP	2,645	1,371
VAXX	20	20
小計	14,843	18,525
減：備抵損失	(13,365)	(15,073)
	<u>\$ 1,478</u>	<u>\$ 3,452</u>

係提供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人力支援、蒸氣及空壓服務、儀器設備租賃、軟體資料庫使用服務、代墊各項費用及代購原物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相關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7,660</u>	<u>\$ 7,660</u>

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土地之租賃保證金。

5. 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0,360	\$ 10,360
兄弟公司		
UNSL	-	474
VAXX	254	254
	<u>\$ 10,614</u>	<u>\$ 11,088</u>

6.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7	\$ 2,082
兄弟公司—UBP	1,382	1,400
	<u>\$ 1,459</u>	<u>\$ 3,482</u>

係應付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之租金支出、代墊本集團之各項費用、委託研究及實驗相關服務款項暨應付設備款。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母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原為5年，自民國108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租金係於每月支付，民國111年12月31日簽訂增補合約，自民國112年2月起，每半年繳付；後又於民國112年9月4日重新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0年，自民國113年2月1日至123年1月31日，租金係每半年繳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332,551</u>	<u>\$ 369,812</u>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u>\$ 8,240</u>	<u>\$ 9,123</u>

8.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1,442	\$ 53
兄弟公司		
UBP	60	60
	<u>\$ 1,502</u>	<u>\$ 113</u>

其他收入主要係提供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之人力支援、蒸氣及空壓服務及軟體資料庫使用服務等。

9. 各項費用及支出(表列「營業費用」與「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支出(註)		
母公司	\$ 61	\$ 51
兄弟公司—UBP	249	—
委託研究及實驗		
母公司	50	1,154
兄弟公司—UBP	302	3,049
其他		
母公司	—	268
兄弟公司—UBP	—	305
	<u>\$ 662</u>	<u>\$ 4,827</u>

註：主係向母公司租賃土地及建物之押金設算息及向兄弟公司租賃實驗室及倉庫之租金。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306	\$ 11,626
退職後福利	237	216
	<u>\$ 12,543</u>	<u>\$ 11,8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備償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37	\$ 2,860	短期借款擔保及開 立保證函、信用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27	79,303	長期借款擔保
	<u>\$ 67,264</u>	<u>\$ 82,1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履約保證所需，委請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皆為\$3,298。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96</u>	<u>\$ 14,38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集團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123	\$ 233,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7	2,860
應收票據	930	3,4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1,875	115,67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251	42,966
存出保證金	8,117	8,273
	<u>\$ 231,433</u>	<u>\$ 407,12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45,292
應付票據	-	1,365
應付帳款	20,089	29,103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326	71,7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250	55,000
	<u>\$ 117,665</u>	<u>\$ 202,548</u>
租賃負債	<u>\$ 340,765</u>	<u>\$ 379,93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00	31.43	\$ 163,436
歐元：新台幣	43	36.89	1,586
人民幣：新台幣	225	4.50	1,0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	31.43	(\$ 1,697)
歐元：新台幣	(334)	36.89	(12,321)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12	32.79	\$ 124,976
歐元：新台幣	118	34.14	4,029
人民幣：新台幣	234	4.48	1,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	32.79	(\$ 1,115)
歐元：新台幣	(286)	34.14	(9,76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195)及\$13,024。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16,344	\$	-
歐元：新台幣	10%	159		-
人民幣：新台幣	10%	10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170)	\$	-
歐元：新台幣	10%	(1,232)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12,498	\$	-
歐元：新台幣	10%	403		-
人民幣：新台幣	10%	10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111)	\$	-
歐元：新台幣	10%	(976)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集團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A)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B)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已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並考量發行銀行之信用評等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A) 本集團採用 IFRS9 之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
 - (B)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D)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1%	\$ 78,223	\$ -
30天內	3.13%	13,336	417
31-90天	3.13%~100%	14,540	2,895
91-180天	7.38%	8	1
181-360天	78.02%~100%	1,517	1,506
360天以上	100.00%	5	5
合計		<u>\$ 107,629</u>	<u>\$ 4,824</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1%	\$ 88,772	\$ -
30天內	0.67%	24,967	165
31-90天	0.67%	5,608	40
91-180天	2.93%	1,489	1,489
181-360天	64.72%	3	2
360天以上	100.00%	3	3
合計		<u>\$ 120,842</u>	<u>\$ 1,699</u>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1,699	\$ -
提列減損損失	3,125	-
12月31日	<u>\$ 4,824</u>	<u>\$ -</u>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1,439	\$ -
提列減損損失	260	-
12月31日	<u>\$ 1,699</u>	<u>\$ -</u>

G.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15,073
減損損失提列	-	-	11,861
除列	-	-	(8,379)
匯率影響數	-	-	(144)
12月31日	<u>\$ -</u>	<u>\$ -</u>	<u>\$ 18,411</u>

	113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12,806
減損損失提列	-	-	1,978
匯率影響數	-	-	289
12月31日	<u>\$ -</u>	<u>\$ -</u>	<u>\$ 15,073</u>

H. 本集團因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37	\$ -	\$ -	\$ 2,137
其他應收款	25,251	-	18,411	43,662
	<u>\$ 27,388</u>	<u>\$ -</u>	<u>\$ 18,411</u>	<u>\$ 45,799</u>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60	\$ -	\$ -	\$ 2,860
其他應收款	42,966	-	15,073	58,039
	<u>\$ 45,826</u>	<u>\$ -</u>	<u>\$ 15,073</u>	<u>\$ 60,899</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處予以彙總執行。集團財會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16,413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08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326	-
租賃負債	47,370	325,3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667	28,252
	<u>\$ 138,452</u>	<u>\$ 353,610</u>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318	\$ -
應付帳款	29,10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788	-
租賃負債	47,651	372,7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028	42,919
	<u>\$ 208,888</u>	<u>\$ 415,647</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係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12月31日	\$ -	\$ -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外部評價機構並由集團財會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部收入	\$ 514,432	\$ 538,828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296,280)	(\$ 174,516)
部門資產	\$ 1,223,192	\$ 1,655,372
部門負債	\$ 524,267	\$ 660,16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此情形。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3,135	\$ 799,010	\$ 253,312	\$ 1,002,029
其他	291,297	-	285,516	-
	<u>\$ 514,432</u>	<u>\$ 799,010</u>	<u>\$ 538,828</u>	<u>\$ 1,002,029</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一	\$ 104,567	本集團	\$ 82,355	本集團
客戶二	59,119	本集團	124,085	本集團
客戶三	51,450	本集團	不適用(註)	不適用

註：收入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4,166	\$ -	1.65	\$ -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_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00	-	-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股權_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 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50	-	-

附表二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 1,871	\$ 1,871	7,100	100%	\$ 1,505	(\$ 161)	(\$ 161)	